

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函件

实函字〔2026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2026年5月14日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科技处〔2026〕76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压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2026年度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。

2. 健全管理体系。各单位要建立并完善分级分类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制度，强化对新工艺、新兴交叉领域、“一院多址”等特殊情况的风险防控，构建系统、科学、有效的长效

机制。

3. 强化教育培训。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，将安全宣传培训贯穿教学科研全过程，培育校园安全文化，通过常态化、多元化培训提升师生风险辨识、规范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，尤其做好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培训，筑牢安全工作思想根基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实验室安全风险专项排查

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，参照《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(试行)》(附件1)，组织实验室进行排查，填写主要风险点，形成《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》(附件2)，在此基础上，摸清本单位实验室风险情况底数，建立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(附件3)并动态调整，做到“一室一表，一院一台账”。

2. 实验室安全自查与整改

各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6)》(附件4)，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全面深入排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建立隐患台账(附件5)，并立即组织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，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并加强后续复核，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

3. 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

各单位应持续推进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，基于实验室当前存在的风险点，科学评定并动态调整风险等级，确保风险信息与实际操作环境保持一致。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，须同步更新实验室信息牌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5月25日前，各单位完成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排查和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，将本单位《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》（附件2）、《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》（附件3）、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（2026年）》（附件6）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2. 6月1日前，学校将组织对各单位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6年5月18日